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2.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用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者：僅限本公司之供應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有控制權之子公司，並僅限上述公司因營運週轉、購料、償還短期借款而有資金融通需求情形時。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但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六十七以上及有控制權之子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其總貸放金額及個別貸放金額不

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其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計算之。

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借用人當地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用人屆期清償本息。借用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用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審查：經辦部門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及依前項取得之資料詳細審查並審慎評估，詳細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惟若借用人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借用人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或適當之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部門審查及總裁同意後，併同依前項之評估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下述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但借用人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關聯企業不在此限)，若借用人發生逾期未償還情形時，依民法債務請求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公司之相關工作規則獎懲辦法規定進行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